

空港新城2021年第一批待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层级	业务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调整意见	调整原因	备注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公安分局	公安分局	取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2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农业农村局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分级行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审批部门 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陕西省自然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分级行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分级行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事项 由原规划住建局调整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部门 由原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调整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25号）	
6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分级行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陕政发〔2018〕238号）
7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核发	审核备案	分级行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事项 由原规划住建局调整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职能调整	新增事项
8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的初审	审核转报	分级行使	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事项 由原改革创新发展局调整至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职能调整	
9	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审核转报	分级行使	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事项 由原改革创新发展局调整至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职能调整	
10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审核	审核转报	分级行使	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事项 由原改革创新发展局调整至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职能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层级	业务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调整意见	调整原因	备注
1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审核	审核转报	分级行使	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事项由原改革创新发展局调整至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职能调整	
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行政许可	分级行使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	取消	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通过，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项目竣工后均需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不再需要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13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	审核转报	分级行使	党委统一战线部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事项由党委组织部调整至党委统战部； 审批层级由“新城行使”调整为“分级行使”		
14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新城行使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审批层级由“分级行使”调整为“新城行使”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内容，“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分级行使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审批层级由“新区行使”调整为“分级行使”； 审批方式为“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内容，“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新增事项
16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分级行使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审批层级由“新区行使”调整为“分级行使”	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内容，“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新增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层级	业务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	调整意见	调整原因	备注
17	对调离、退休、辞职、被辞退、开除的医师进行备案	审核备案	分级行使	教育卫体局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审批部门由原教育卫体局调整至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医师注册由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审批，将同类事项统一调整至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行使。	
18	居民区、大型建筑物、广场、公共绿地、园林等命名、更名	行政许可	分级行使	人社民政局	人社民政局	审批部门由原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调整至人社民政局	《西咸新区建筑物命名管理办法》 陕西咸办发[2021]1号	新增事项
19	工伤认定	服务类	分级行使	人社民政局	人社民政局	审批层级由“新城行使”调整为“分级行使”	《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关于工伤认定事权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 陕西咸人社民发[2018]144号	

注：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中“改革创新局”、“规划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的修改为机构改革后部门名称。